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交易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收购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新亚制

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者“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市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新亚制程拟将其主要的电子胶粘剂等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整合至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新亚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标的公司内部整合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等具体事项将由双方在完成前述各项工作后协商确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20 室

4、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5、注册资本：50,653.422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

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3、法定代表人：闻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8 号第一栋 1 层 2 层 3 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内容

乙方拟将其主要的电子胶粘剂等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整合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乙方内部整合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等具体事项，由双方在完成前述各项工作后协商确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并由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确定。

（二）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履行本意向协议并完成本意向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

甲方签订、履行本意向协议以及完成本意向协议所述交易不会：

（1）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

（2）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且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3）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甲方将按照本意向协议的约定，与乙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正式协议的协商与签署工作。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履行本意向协议并完成本意向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

除乙方向甲方另行披露以外，乙方签订、履行本意向协议以及完成本意向协议所述交易不会：

（1）违反乙方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

（2）违反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且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3）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乙方保证为甲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三）保密

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专有技术、分析、计算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四）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电子装联材料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稀释剂、电子胶粘剂。公司持续实施“多产品矩阵”战略，在电子胶粘剂行业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是唯特偶长期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是对公司既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强化，公司将有效整合客户资源、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

商是否签订正式收购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